

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9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东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